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8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010,5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010,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36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36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陈钢因个人原因不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系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杨正高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梅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750	87.1266	42,073	12.873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750	87.1266	42,073	12.873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750	87.1266	42,073	12.873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68,500	99.9105	42,073	0.0895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新增 2022 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68,500	99.9105	42,073	0.0895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4,750	87.1266	42,073	12.8734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84,750	87.1266	42,073	12.8734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84,750	87.1266	42,073	12.8734	0	0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168,500	99.5879	42,073	0.4121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及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4、议案 5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施峰律师、张炳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8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化工")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经过管理人评审,公司被确定为海德化工重整投资人。

一、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同意公司参加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参与投资人遴选、编制竞价文件、评审投资候选人等工作。该事项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海德化工管理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经三轮遴选,公司已被确定为海德化工的重整投资人。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8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石化学")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上述 2 名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过程中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我判断及个人资金情况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2-25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加强优势资源整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客户服务能力,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菲菱科思"或"受让方")和武汉知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知远科技"或"标的公司")股东陈锦阳、胡少华(以下简称"转让方")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0 元收购陈锦阳持有的武汉知远科技 60%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收购胡少华持有的武汉知远科技 4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知远科技 100%的股权,武汉知远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属于总经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经办")决策权限范围,相关收购事项已经总经办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审议或批准。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陈锦阳,男,1971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11271971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湖北省黄梅县蔡山镇。本次交易前持有武汉知远科技 60%的股权。

2、胡少华,男,1981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11271981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湖北省黄梅县蔡山镇。本次交易前持有武汉知远科技 40%的股权。

陈锦阳、胡少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武汉知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F21LF8Y

注册资本:壹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陈锦阳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一路 11 号豪迈光电研发楼-1 至 8 层 3 栋 6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武汉知远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陈锦阳	6,000	60%
胡少华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本次收购后,武汉知远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深圳菲菱科思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武汉知远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12 月
资产总计	2,417,409.17	1,998,879.08
负债总计	3,226,076.87	2,099,72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667.70	-100,850.66
营业收入	1,948,712.85	477,029.70
营业利润	-708,246.06	-103,819.76
净利润	-707,817.04	-100,85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23,071.89	839,214.21
应收账款	—	181,8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审计报告文号为"武嘉丰审字(2022)第 023 号"

4、其他说明

标的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5、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涉及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1)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双方经营往来情况

武汉知远科技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期限
预收账款	2,700,000.00	1,700,000.00	按合同完工进度结算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审计报告文号为"武嘉丰审字(2022)第 023 号"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协议签署及完成工商变更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转让方陈锦阳同意将其持有武汉知远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0.6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方胡少华同意将其持有武汉知远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0.4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受让方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受让转让方陈锦阳、胡少华分别持有的武汉知远科技有限公司的 60%股权和 40%股权,并同意以 0 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4、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是转让方在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的股权,转让方具有完全的处分权。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并且在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转让方将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受让方利益的方式处置该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披露的现存或潜在的重大债务、诉讼、索赔和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转让方承担。

5、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6、受让方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股权后,即按标的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7、受让方承认标的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8、标的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9、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由双方共同平均承担。

10、本协议由转让双方于签署日在标的公司法定住所订立,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受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

截至目前,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已经就本次交易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相关手续。深圳菲菱科思持有武汉知远科技 100%股权,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武汉知远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对该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企业类型、章程等事项进行变更修订,前述事宜近期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和备案,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菲菱科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F21LF8Y

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操信军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一路 11 号豪迈光电研发楼-1 至 8 层 3 栋 6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以及双方共同讨论协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长远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一直致力于积极打造自身的研发团队核心竞争力,重视技术开发人才的储备和梯队建设,交易标的公司所在地高校资源丰富,便于技术人才招聘、引进和培养,具备区域优势;同时该标的公司优势资源研发团队从业人员长期在通信行业沉淀多年,在数据通信产品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开发和应用经验,新的人才队伍引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综合实力,激发研发团队的竞争力,与公司形成行业内资源共享和互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服务客户的技术支持能力,从而实现互利共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存在的风险

(一)新冠疫情与市场风险

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武汉菲菱科思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后,未来如果国内外新冠疫情出现重大反复该公司如未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出现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情况,存在影响公司实现整体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菲菱科思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公司实现优势资源互补,最大程度地发挥收购后的整体协同效应。公司与武汉菲菱科思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尚具有不确定性,若未能顺利实现资源整合,则存在公司延后实现投资预期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由于不同企业的成长经历和环境不同,在管理体系、经营风格、财务运营及管理理念等方面上存在较大的差异,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若不能适应并快速融入新的团队可能会造成人才流失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武汉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一)至 09 月 23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wkjdmb@huawon.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6 日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钭正良先生

总经理:张延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蕾女士

财务总监:黄亚芬女士

独立董事:张群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一)至 09 月 23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wkjdmb@huawon.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63750969

邮箱:hwkjdmb@huawo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4,103,41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1 号)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104,510 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之外的其他发行认购对象合计持有的 34,103,410 股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7,057,380 股增加至 332,161,89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228,5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933,380 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8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 7.36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332,161,890 股变更为 332,337,84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404,46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933,380 股。

(二)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5,950 股,上述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为 323,337,84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928,5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409,33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之外的其他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华旺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旺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4,103,41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王泽龙	14,576,457	4.39%	14,576,457	0
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550	1.66%	5,500,550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77,007	1.53%	5,077,007	0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220	0.66%	2,200,220	0
5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2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2,156,215	0.65%	2,156,215	0
6	肖力铭	2,145,214	0.65%	2,145,214	0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0,165	0.50%	1,650,165	0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797,582	0.24%	797,582	0
合计		34,103,410	10.26%	34,103,410	0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比例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7,928,510	-34,103,410	163,825,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4,409,330	34,103,410	168,512,740
股份合计	332,337,840	0	332,337,840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87,5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7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董事程伟先生持有公司 1,3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董事胡德勇先生持有公司 1,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董事程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37,500 股公司股份。董事胡德勇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25,000 股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董事程伟和董事胡德勇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董事程伟和董事胡德勇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程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0	0.27%	IPO 前取得:1,350,000 股
胡德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0	0.26%	IPO 前取得:1,3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程伟	200	0.0148%	2022/6/17 ~2022/12/16	集中竞价交易	7.88-7.95	1,583	1,349,800	0.27%
胡德勇	0	0%	2022/6/17 ~2022/12/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300,000	0.26%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董事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8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8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现场: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 111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因疫情原因公司同时设置线上会场,通过腾讯会议召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242,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7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独立董事郭莉莉、毛庆传、孔晓燕线上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罗效愚出席会议;高管张宝龙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9,294,500	99.8579	296,700	0.1415	1,1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9,294,500	99.8579	296,700	0.1415	1,10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9,294,500	99.8579	296,700	0.1415	1,100	0.000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2,012,300	99.8917	229,800	0.1083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343,500	98.8822	296,700	1.1137	1,100	0.0041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6,343,500	98.8822	296,700	1.1137	1,100	0.004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6,343,500	98.8822	296,700	1.1137	1,100	0.004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 1、2、3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议案 1、2、3 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胡德勇、程伟已回避表决,胡德勇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0 股,程伟持有公司股份 1,349,800 股,合计回避表决股数 2,649,800 股。

4、本次会议的议案 1、2、3 对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嘉颖、刘玉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12	南宁百货	2022/9/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8.27%股份的股东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印发监管企业 2022 年国有房屋及广告位租金减免实施细则的通知》(南国资规〔2022〕6 号)等文件精神,经南宁百货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对 2022 年疫情期间承租南宁百货房屋及广告位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给予减免租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 No.临 2022-034《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2 年疫情期间承租南宁百货房屋及广告位的租户给予减免租金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朝阳路 39 号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南七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施少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对 2022 年疫情期间承租南宁百货房屋及广告位的租户给予减免租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9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施少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对 2022 年疫情期间承租南宁百货房屋及广告位的租户给予减免租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购房余款案:一审

购房余款违约金案:二审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购房余款案:一审被告

购房余款违约金案:原审被告/上诉人/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购房余款案:约 7676.21 万元

购房余款违约金案:约 3508 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不造成影响

我公司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特步公司)因房屋买卖合同发生纠纷,诉讼主要涉及(2020)桂 01 民初 2672 号案(以下简称购房余款案)以及(2020)桂 01 民终 8754 号案(以下简称购房余款违约金案)。近日,我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以上两个案件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购房余款案

2021 年 1 月 25 日,我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桂 01 民初 2672 号《受理通知书》,标特步公司诉请法院判令我公司向其支付购房余款约 7676.2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我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二)购房余款违约金案

2018 年 4 月 11 日,我公司收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桂 0102 民初 952 号《受理通知书》,标特步公司诉请法院判令我公司向其支付购房余款的利息损失。

2019 年 6 月 26 日,我公司收到了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18)桂 0102 民初 952 号《受理通知书》,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我公司对标特步公司的反诉。

2019 年 7 月 1 日,我公司收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18)桂 0102 民初 952 号《通知书》,标特步公司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我公司向其支付购房余款的违约金。

2020 年 4 月 20 日,我公司收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桂 0102 民初 9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反诉原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反诉被告)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以购房余款 76762091.16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自 2014 年 8 月 6 日起计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2.原告(反诉被告)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被告(反诉原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契税滞纳金损失 147017.4 元;3.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2020 年 5 月,因不服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18)桂 0102 民初 952 号判决,我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收到法院(2020)桂 01 民终 8754 号《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

2022 年 5 月 23 日,我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桂 01 民终 8754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因本案的处理结果需等待(2020)桂 01 民初 2672 号案的处理结果,因此,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关于本案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二、法院判决情况

(一)购房余款案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 01 民初 26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 76762091.16 元。

(二)购房余款违约金案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 01 民终 87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维持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18)桂 0102 民初 95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四项;

2.撤销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18)桂 0102 民初 952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3.变更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18)桂 0102 民初 95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以购房余款 76762091.16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计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

4.驳回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利润等的影响

(一)购房余款案

我公司一直通过应付账款挂账处理,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不造成影响。

(二)购房余款违约金案

我公司已于 2020 年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根据二审判决结果,本公司应承担的违约金金额小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公司将视诉讼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风险提示

我公司将对诉讼结果进行充分研判后再决定采取下一步措施。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许龙持有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期间届满,股东许龙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7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股东许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段智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4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许龙	5%以下股东	2,170,000	2.32%	IPO 前取得:2,170,000 股
段智瑞	5%以下股东	3,906,000	4.18%	IPO 前取得:3,90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许龙	2,170,000	2.32%	股东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
	段智瑞	3,906,000	4.18%	股东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
	合计	6,076,000	6.50%	—

注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股东许龙及段智瑞所持股份数已作相应调整。

注 2:上述持股比例百分比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许龙	728,000	0.78%	2022/3/18 ~ 2022/9/17	集中竞价交易	14.67 - 15.75	10,847,200	未完成:1,437,300 股	1,442,000	1.54%

注:减持期间,一致行动人段智瑞减持 4,700 股,减持金额 61,335 元,当前持有 3,901,300 股,当前持股比例 4.1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期间,由于误操作,股东许龙一致行动人段智瑞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减持 4,700 股。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误操作违规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韵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许龙《关于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其一致行动人段智瑞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 4,700 股,减持金额 61,335 元。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变动属于违规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失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7)。股东许龙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之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70,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段智瑞为许龙一致行动人,其证券账户日常由其家属代为管理和交易,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由于误操作减持了公司股票 4,700 股,成交均价为 13.05 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 61,335 元。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的规定。此次违规减持系误操作导致,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上述减持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误操作违规减持股票的致歉

上述行为发生后,股东表示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规范操作,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